

#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文件

非处方药协字[2023]第 02 号

---

## 关于开展致敬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上旬，我国政府本着科学精准防控新冠肺炎感染风险原则，对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市场上出现了防疫药品、防疫物资等供应紧张现象，给社会和公众造成了很大影响。关键时刻，我国医药行业以护佑公众健康为己任，冲锋在前，勇于担当。众多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加班加点、坚守岗位，多措并举加快生产、畅通渠道、稳定价格，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在方便公众及时获得新冠防治物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弘扬行业正能量，进一步激励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担当，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决定开展致敬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活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承办：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药品流通专业委员会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信息传播工作委员会

### 二、入围企业范围

1.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及诊断试剂生产企业；
2. 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包括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企业。

### 三、入围企业条件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社会组织号召，或自觉开展旨

在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稳定、价格稳定、服务稳定的相关举措，组织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为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 四、评价原则

注重实际和效果，重点考核先进性、典型性和榜样性。以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和社会责任等作为衡量标准。

#### 五、申报与遴选

1. 协会向社会公告，企业填报《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征集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协会专家委员会将于2023年3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出优秀事迹单位，报协会核准。

#### 六、发布

1. 协会对获选单位授予“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荣誉称号。

2. “致敬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活动”发布仪式将于2023年4月“2023乌镇健康大会暨第二届中国OTC大会”开幕式上隆重举行。

3. 协会将对获选单位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 七、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企业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造假或虚构事实，则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发至邮箱 [yplt@cnma.org.cn](mailto:yplt@cnma.org.cn)。

3. 联系人：协会药品流通专业委员会 房志雄，电话 18511251102。

特此通知。

附件：抗疫保供责任担当企业申报材料



主题词：抗疫 保供 通知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

2023年1月16日印发